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全助字第60號

異 議 人

即 債 務 人 諾亞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宜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朝霧紅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虹綾

代 理 人 莊婷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執行事件，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本院民國113年8月27日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依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所謂職業上所必需物品，係指若無此器具物品，則其職業無法進行者即屬之。鈞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至異議人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店鋪執行，依異議人營業登記項目及外觀可知，異議人是販賣餐飲之店鋪，惟鈞院當場所查封之物品，其中附表編號1之收銀機，異議人須依此機器始能點餐，否則無法出餐並出具商場日結報表予故宮南院，其餘物品則係製作、保存餐點所必需之設備，倘無該等設備，債務人之職業即無法進行。故附表所示查封之設備，顯係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職業上所必需之物品，鈞院所為執行行為於法不合，爰聲明異議等語。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法律之解釋，是以文義、體系、歷史、目的、合憲解釋等方法澄清法條文字之意涵。其中文義解釋及目的解釋之操作過

01 程，係先透過理解法律條文之文法結構，形成對法律條文語  
02 句之初步邏輯認知，繼而在條文語句上下文之脈絡中，確認  
03 該法律條文語句之可能文義範圍，再藉由規範目的所指引之  
04 方向去理解條文之正確意義。

05 (二)按「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  
06 具、物品，不得查封。」固為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  
07 所明定。然對照85年10月9日修正前同法第53條係規定：

08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  
09 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遺像、牌位、墓碑及  
10 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修正理由係將原條  
11 文第1項規定之「家屬」修正為「共同生活之親屬」，原條  
12 文第1項前、後段規定不得查封之物，因性質迥異，理由不  
13 同，爰分為兩款，將原條文第1項前段規定修正為第1項第1  
14 款，並增列「其他物品」之概括現定，以代替「餐具」之例  
15 示用語，原條文第1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1項第2款。

16 (三)由修正前「債務人及其家屬」及修正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  
17 活之親屬」之文義、歷史條文及修法沿革可知，現行強制執  
18 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債務人係指自然人，不包含法  
19 人，該條款之目的，係為保障自然人最低限度生活，維持其  
20 生計而設（參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109年9月修訂版，第  
21 266頁；沈建興著，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109年5月  
22 二版，第62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亦  
23 採相同見解）。

24 (四)是以，異議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既為法人，揆諸前揭說明，  
25 異議人主張本件執行查封如附表所示之設備，係其職業上所  
26 必需之器具，依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查封  
27 云云，自無可採。

28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雖主張本件執行查封如附表所示之設備為  
29 職業上所必需，依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查  
30 封云云。然，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係為保障  
31 自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維持自然人之生計而設，故該條款

01 所規定之債務人係指自然人，不包含法人，已如前述。而異  
02 議人係法人，故其主張本件查封之設備為其職業上所必需，  
03 違反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聲明異議云云，為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  
06 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8 民事執行處 法官 林中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潘宜伶

14 附表：

15

編號	名稱	數量
1	商場收銀機 (POS機)	1組
2	果糖定量機	1台
3	商用電子爐	1台
4	冰沙機	1台
5	霜淇淋機	1台
6	工作臺 (冰淇淋機下方)	1台
7	角冰型製冰機 (含儲冰槽)	1組
8	4尺工作台冰箱	1台
9	5尺工作檯冰箱	1台
10	不鏽鋼飲料吧臺 (含嵌入式儲冰槽、 茶桶架、水槽、截油槽)	1台
11	雙層工作平臺	1台
12	單口水槽 (含截油槽)	1台

(續上頁)

01

13	商用微波爐	2台
14	展示電視	2台
15	事務機 (印表機)	1台
16	蛋糕櫃	1台